

北京中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出席并见证了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六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尹兴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方式为现场会议和线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的资格。

（二）出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名，代表公司有决权的股份数 40,329,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 %。

2.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视频出席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在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

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07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1,25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

2.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07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1,25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

3.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07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1,25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

4.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07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1,25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

5.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07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1,25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

6.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07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6.89%；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 1,25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 %。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4,431,600 股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24,64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5 %；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 1,25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 %。

就本议案的审议，尹兴良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跃、李扬、周迪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07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 1,25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

9.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07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 1,25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07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 1,25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

关联股东尹兴良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跃、李扬、周迪对上述第 7 项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本次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关于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除该项议案外，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中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谷 婧

经办律师: _____


严 丽

经办律师: _____


张 凯